

抓实“公正与效率”，答好人民满意的答卷

—2023年度南通法院十大关键词出炉

时间记录坚实脚步，岁月镌刻奋斗历程。

2023年，南通两级法院持续奋斗，砥砺前行，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纵深推进“八大工程”为抓手，持续推动高质量司法取得新成效，交出了一份有温度、有厚度的司法答卷。全市法院受理案件16.3万件，审执结14.8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0.4%和12.2%；其中，市中院

受理案件1.4万件，审执结1.2万件，分别增长0.6%和2.1%。全市法院33个集体、85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

知来路，启新程。今天，《南通日报》“向两会报告”专版以十大关键词对2023年度南通法院的工作重点、亮点、难点作了一次全面认真的梳理，以便社会各界更加深入地了解人民法院工作。

荣誉榜

法润营商



镜头：

2023年10月31日，南通市营办会同市“营商环境提升年”督察专班开展“万事好通·法治通”实践场景实录式体验督查。部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律师代表、市民代表走进南通中院，“沉浸式”体验法治营商环境优缺点，南通市政协副主席、市“营商环境提升年”督察专班组长施学雷以“认识有高度、谋划有深度、推进有力度”予以充分肯定。

广角：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人、案案、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南通法院坚持依法办案，能动履职，以“营商环境优化工程”为抓手，助力市场主体轻装上阵、安心投资、放心发展。细化“万事好通”新66条法院工作方案，将市场主体体验摆在突出位置，涉企案件审理天数缩短7天，首次执行结案用时缩短9天，依法限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维护统一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某光伏公司诉某区行政区行政批捕案”入选全省法院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典型案例。服务保障“放管服”改革，审结行政许可、行政登记等案件167件，优化便捷透明的市场准入环境。针对全市“卡脖子”技术司法保护案件开展专题调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服务保障产业链延伸链。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南通中院积极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合同公约”审理一起涉外纠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系全省唯一。畅通市场主体破产退出通道，审结商事破产类1536件，化解债务15.6亿元，保障58个在建项目、488个质保期内工程正常运营，坚持“多重整救、少破产清算”理念，促成民航领域别离MRO飞机维修和改装企业华夏企业破产重整，稀有的高新技术市场资质得以保留，企业重新焕发生机。

服务民营



镜头：

2023年11月28日，南通中院作为全国法院唯一代表，在全国工商联首届“民营企业法律维权规范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

广角：南通法院全面落实平等保护原则，为鼓励、支持、引导、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弘扬司法公信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和“家门口”服务。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已建成“融和法庭”20个，在建48个，目标建成110个，实现“融和法庭”全覆盖。省法院总结南通经验做法，正式向全省推广建设“融和法庭”。融和法庭是南通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缩影。近年来，南通法院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南通“民调进法庭”连续多年全省最低，新收民事一审案件增幅持续保持低位。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6家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整体或部分入驻当地一站式服务中心。新增驻法院人民调解员68名，在全市15万余名法律明白人中选聘1000名担任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解纷，诉前成功调解案件6.5万件，成功率55.7%。“前端”多元化解效果不断凸显。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南通段长江豚频繁“现身”。2023年5月22日，如皋法院审理涉1200余只江豚的鸟岛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央视等十多家媒体全程直播，吸引1120.7万网友在线观看，该案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损害担责，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1件，判决赔偿生态修复费用215万元，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如皋龙游湾、靖江牧城公园等设立生态修复基地，促进生态保护效果最大化。

融和法庭



镜头：

“在融和法庭，我当场就拿到了被拖欠的报酬，真是省时省力又省心。”2023年9月7日下午，在海安市李堡镇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融和法庭”，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成功化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满意而归。

广角：南通法院全面落实平等保护原则，为鼓励、支持、引导、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弘扬司法公信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和“家门口”服务。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已建成“融和法庭”20个，在建48个，目标建成110个，实现“融和法庭”全覆盖。省法院总结南通经验做法，正式向全省推广建设“融和法庭”。融和法庭是南通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缩影。近年来，南通法院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南通“民调进法庭”连续多年全省最低，新收民事一审案件增幅持续保持低位。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6家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整体或部分入驻当地一站式服务中心。新增驻法院人民调解员68名，在全市15万余名法律明白人中选聘1000名担任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解纷，诉前成功调解案件6.5万件，成功率55.7%。“前端”多元化解效果不断凸显。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南通段长江豚频繁“现身”。2023年5月22日，如皋法院审理涉1200余只江豚的鸟岛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央视等十多家媒体全程直播，吸引1120.7万网友在线观看，该案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损害担责，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1件，判决赔偿生态修复费用215万元，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如皋龙游湾、靖江牧城公园等设立生态修复基地，促进生态保护效果最大化。

如我在诉



镜头：

2023年11月2日，启东法院吕四法庭副庭长陈中兵在田间地头丈量土地，耐心调解，释法明理，成功化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广角：如我在诉，念兹在兹。南通法院深刻把握老百姓到法院打官司是来解决问题而不是走程序的，既要解开“法结”，更要化解“心结”；公平正义的评判主体是人民群众，标准是群众感受，“以‘程序最少、用时最短、办案最快、体验最好’为目标审理执行好每一起案件，努力实现最佳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树立和践行正确的司法政绩观，突出有效解纷、实质化解理念，弘扬释法说理、判后答疑，力求一次性解决纠纷，驳回实体抗辩，通过考评为‘刚柔并济’工作法受到中央政法委肯定和推广。完善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与泰州地区10家单位签署全省首个“碳汇+”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合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南通段长江豚频繁“现身”。2023年5月22日，如皋法院审理涉1200余只江豚的鸟岛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央视等十多家媒体全程直播，吸引1120.7万网友在线观看，该案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损害担责，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1件，判决赔偿生态修复费用215万元，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如皋龙游湾、靖江牧城公园等设立生态修复基地，促进生态保护效果最大化。

生态保护



镜头：

2023年8月14日，省法院二级巡视员贡小夫、环境资源庭庭长马杰，南通中院院长刘坤，南通狼山管理办书记李维贤共同为“五山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揭牌，推动在更广范围内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合力。

集 体

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如东法院洋口港法庭
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先进集体	南通中院行政审判庭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南通中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人民法院督察工作先进集体	南通中院督察处
全国法院第三十五届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	南通中院
全国法院出版工作先进单位	南通中院宣教处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如皋法院刑事审判庭
全省优秀法院	如皋法院
全省优秀人民法庭	海安法院李堡法庭
全省优秀法官	海门法院包场法庭
全省优秀人民法庭	开发区法院行政法庭
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	崇川法院观音山法庭
全省法院“五好五强”领导班子	南通中院
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先进集体	通州法院执行局
全省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南通中院立案庭
全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先进集体	如皋法院立案庭
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	通州法院立案庭
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先进集体	南通中院刑庭
全省法院立案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如皋法院立案庭
全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先进集体	南通中院刑审庭第二庭
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先进集体	南通中院法警支队
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	启东法院法警大队
全省法院金融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海安法院法警大队
全省法院金融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如皋法院、通州法院
全省法院中院五庭、刑二庭	南通中院民五庭、刑二庭
全省法院金融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崇川法院金融庭
全省法院金融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海安法院金融庭

执行到位119.3亿



镜头：

2023年12月14日，海安法院组织“小标的 大民生”工人工资执行款集中发放，为116名工人发放工资223万余元。

广角：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也是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的最具体环节。南通法院持续巩固执行攻坚成果，司法获得感、满意度的最高体现。南通法院持续抓好执行攻坚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共执结各类案件4.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19.3亿元，努力让生效法律文书落地有声，让胜诉合法权益快速兑现，执行工作连续三年获得最高法院表彰。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协调公安、不动产中心等部门不断完善网络查控系统，进一步解决查人找物难题。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涉民营企业账款等专项执行行动131次，对7522名被执行人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对102名被执行人依法判处“拒执罪”，有力震慑老赖，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执行直播活动，百余万网友跟随着“沉浸式”体验集中执行行动。深化“365”模式改革，智慧执行工作流程获省法院充分肯定，在南通召开现场会向全省推广。执行全流程无纸化“365”运行体系成功入选《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2023)》。推进“网格+执行”深度融合，破解执行“查找物难、文书送达难”等问题，跑出执行“加速度”。优化执行实施、网络拍卖、执行款发放等工作流程，用更短的执行时间，让更多真金白银装进了当事人口袋，执行平均用时缩短10天，案款发放平均用时上级规定缩短一半。

审判管理



镜头：

“现在开庭！”2023年3月23日下午，南通中院院长刘坤担任合议庭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故意杀人案，并当庭作出对被告人宋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一审判决。被告人当庭表示服从不上诉。

广角：穿上法袍、走进法庭、敲响法槌，常态化开庭成为南通法院院长最为日常的工作之一。充分发挥院长办案示范作用，全市人民法院院长审结案件8万件，占结案总数的54.1%。推动审判管理从内部运行到公开留痕转变，从“人盯人、人盯案”传统监管方式向平台化、可视化、扁平化的信息化监管方式转变，做到监督管理活动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南通中院“嵌入式融合管理模式”获评省法院“审判管理十大创新机制”。针对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特点，表格式精细化梳理各项指标对应的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工作机制，逐一制定改进措施，如“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制度、二审发改前沟通、案件质量评查、发改案件评析、院长分析讲评、二审结案前对一审质量同步评查、长期未结案件常态化管理等工作制度，与嵌入式监管信息平台相融合，扎紧制度铁笼“数据铁笼”，强化“人机结合”的审判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12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同比下降71%。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旁听庭审、参与执行、列席法官会议，不断健全外部监督机制，更好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镜头：

2023年9月，南通中院会同南通地铁开展诉源治理公益短视频和海报宣传，大力弘扬“无讼”“非讼”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广角：“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南通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律思想，坚持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把司法为民情怀融入释法说理，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判决九旬老太子女生活费并承担护理义务，向村委会发出全市法院首份《表彰孝子建议书》，表扬积极履行赡养义务的长女，弘扬孝道文化；判决限期清除相邻道路堆放的余杂，弘扬亲仁善邻的传统美德；判决医生对翻墙走失溺亡的病人不承担责任，让自甘风浪者自负其责；判决持有有关部门对枪抢枪行为的不予补偿决定，向恶意报复的侵权行为坚决说不。全市法院个案入选全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2023年12月12日，南通中院《中国法院学术讨论会江苏研究会》召开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结果，南通中院共4篇论文被评为一等奖，2篇论文被评为二等奖，高鸿、张胡娟撰写的《行政案件争点的折出与展开——实质解决行政争议的审判规范路径》位居第一等奖首位。

司法调研



关于公布全国法院第三十五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结果的通知
法学〔研〕〔2023〕4号

行政案件争点的折出与展开——实质解决行政争议的审判规范路径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娟娟

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个人

第三届“江苏最美法官”提名奖

全省优秀法官

全省法院办案标兵

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

全省法院媒体融合工作先进个人

全省法院出版工作先进个人

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个人

第三届“江苏最美法官”

全省法院办案标兵

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

全省法院媒体融合工作先进个人

全省法院出版工作先进个人

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

全省法院媒体融合工作先进个人

全省法院出版工作先进个人